

遺產稅申報書			案件編號													收文章	年 月 日	注 意	
																	第 號		
被繼承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被繼承人 死亡日期						一或「拋棄」字樣。 二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欄，請將全部繼承人姓名填入，並於「繼承或拋棄」欄內註明「繼承」或「拋棄」字樣。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配偶之財產，請一併填報。 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一本申報書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申報人得依格式另加附紙粘貼於本申報書各該下，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住址																			
(一) 納稅義務人 (請看說明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區別	姓 名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遺囑執行人																		
	遺產管理人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姓 名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住 址							與被繼承 人之關係	繼承或 拋 棄						
納稅義務人共計		人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存款、債權	金融機構或債權人名稱所在地		存款種類	帳號	遺產價額	審核意見		
								鄉鎮市公所	稽徵機關	
(二)遺產總額(請看說明第七項)	股票(份)獨資合夥出資		公司、行號名稱所在地及憑證號碼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現金、黃金、珠寶 其他財產或權利	名稱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死亡前二年 內贈與財產	種類	所在地		死亡日單價	數(面積)量	遺產價額			
	遺產總額共計新台幣							元	元	元
	(三)免稅額 (請看說明第八項)	新台幣		元, 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執行任務死亡者為新台幣				元	元	元
	本案免稅額為新台幣						元	元	元	

(四) 扣除額 (請看說明第九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				審核意見					
									鄉鎮市公所	稽徵機關				
	配偶扣除額													
	各順序繼承人扣除額													
	喪葬費													
	死亡前未償債務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農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地價全數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													
	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價值													
共計新台幣								元	元	元				
課稅遺產淨額計新台幣								元	元	元				
(五) 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請看說明第十項)	土地部分	所有權人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或平方公尺	()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持分	遺產價額	受遺贈人及其他說明欄	
	房屋部分	門牌號碼				第幾層		稅籍號碼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遺產價額			
	財產價值的權利 動產及其他有	名稱、類別、所在地及感證號碼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六) (扣抵稅額) (請看說明第十一項)	扣抵項目	應扣抵金額	應加計之利息	納稅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	審核意見	
					鄉鎮市公所	稽徵機關
	二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共計新台幣					

附件	1. 戶籍謄本 張	2. 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證明文件 張	3. 扣除額證明文件 張	4. 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張	5. 其他證明文件 張
----	-----------	-------------------	--------------	---------------	-------------

納稅義務人(繼承人): _____ 簽章 受任人: 姓名 _____ 簽章
或代表人

通訊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附註: 繳款書及證明書 自領 郵寄 受託項目(請自行填寫, 未填寫者視同概括委託)

鄉鎮市公所填寫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		-		=			
鄉鎮市長	課稅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應納遺產稅額
				-		-		=	

鄉鎮市長	財政課長	經辦人	審核意見
------	------	-----	------

稽 徵 機 關 審 查 核 定 報 告 欄

稅額計算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	-	=				
違章情形	1. 無違章 2. 逾期自動補報，擬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加計利息免予送罰。 3. 短漏報遺產總額 元，漏稅額 元，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條規定送罰。 4. 其他：						
審查意見							
核章	稽 核 科			審 查 課 (股)			
	稽科 核 科長	複 核	股 長	經 辦 人	分科主 局 長長任	複 核	課股 長長

年度遺產稅委託執行業務者代辦通報表

受任 執業者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 地址						
事務所名稱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業別				酬金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表年月日：

地 址：

茲收到被繼承人 _____ 的繼承人或代表人 _____ 遺產稅申報書乙份，被繼承人除戶籍謄本一份，
繼承人戶籍謄本 _____ 份，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證明文件 _____ 張，扣除額證明書 _____ 張，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_____ 張，
和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張。

收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 號

收件人 _____ 簽 章

遺產稅速算公式 (84.1.15 生效)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稅額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稅額
670,000 以下	2%	0	= “	6,680,000 - 11,130,000	20%	731,500	= “
670,000-1,670,000	4%	13,400	= “	11,130,000 - 16,700,000	26%	1,399,300	= “
1,670,000-3,340,000	7%	63,500	= “	16,700,000 - 44,530,000	33%	2,568,300	= “
3,340,000-5,010,000	11%	197,000	= “	44,530,000 - 111,320,000	41%	6,130,700	= “
5,010,000-6,680,000	15%	397,500	= “	111,320,000 以上	50%	16,149,500	= “
